

券代码：834353

证券简称：大汉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康与宙先生将其质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的 52,750,000.00 股份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103,000,000 股的 51.22%，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康与宙先生将原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质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的 39,562,500 股的本公司的高管锁定股和 13,187,500 股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103,000,000 股的 51.22%，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与宙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2,750,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22%。上述质押解除后，康与宙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 0 股。

特此公告。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